



2018年10月21日 星期日

第 371 期

www.legaldaily.com.cn

# 法制日报

# 社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0  
投稿邮箱: fzrbsqb@126.com

邮发代号 1-399(1-41)  
总第 11874 期

## 精彩导读

### 长租公寓商业化脚步宜放缓

02 观察

长租公寓的确有着十分诱人的前景,但是如果只想着从一线城市中低收入者那里“薅羊毛”,却不去踏踏实实经营好长租公寓,为一线城市中低收入者提供优质的居住服务,那么长租公寓将会失去其存在意义,发展前景也会变得黯淡无光

### 新媒体广告软文并非法外之地

06 关注

新媒体广告软文的泛滥不仅引起了受众反感,更重要的是造成大量“带病”“带毒”广告隐藏其中。相关专家表示,要想让新媒体广告“干干净净”,不仅要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政府监管部门更要升级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 规范·入矫宣告

09 视界



### 治理“五毛食品”还需多方联动

14 青少年与法

校园周边往往有很多小超市、小食品店。一到放学,不少孩子会走进小店,用几块零花钱买些吃的。由于价格低廉,口味新奇,颇受孩子们的青睐。随着秋冬季节到来,许多家长对于校园周边这些小食品开始担忧起来,特别是一些“五毛食品”和一些“三无产品”,这些占据了孩子们大部分零钱的校园周边小吃、小食品,安全可靠吗?



欢迎关注社区版公众号  
法治大篷车

责编 / 李立 常鑫  
责校 / 张学军

## 政务服务智能机器人亮相南昌

社区 图片新闻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首个“政务服务智能机器人”在红谷滩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正式“上岗”。据了解,智能机器人“小π”采用VR智能机器人技术,通过智能交互系统,可以帮助市民通过自然的语音方式,轻松实现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和政民互动。

图为10月15日,市民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向智能机器人“小π”咨询问题。

新华社记者 万象摄



## 恶搞英雄烈士,国法不容

社区 方圆传真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今年9月28日,在发出一则致歉信后,认证为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官方微博的@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团委停止更新。

致歉的原因是上述微博于9月27日发布恶搞3位英雄烈士的内容,致歉信中表述为“复制转发了一条调侃革命先烈的笑话”。此事立即遭到广大网友质疑和声讨,石家庄警方随后介入调查。

《法制日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发布此微博的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学生张某某被警方给予行政处罚,该校已对校内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意见并上报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已实施5个多月,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这种严重违法行为引起网民的广泛关注和强烈愤慨。相关人士表示,这不仅暴露出涉事学校在法治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上的问题,也反映了有效贯彻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依然任重道远。

### 恶搞烈士给予行政处罚

“趴在草地上的邱少云对战友说:‘我有预感,我今天要火。’匍匐前进的黄继光说:‘我也有预感,我趴着也中枪。’董存瑞冲锋时说:‘我有一种预感,我要碉堡了。’”

这则明显恶搞英雄烈士的内容,在16岁的张某某看来,却只是普通的调侃笑话。

9月27日12:16,张某某将上述内容发布在@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团委上,这个转发笑话的“每日一笑”栏目平时由他负责。

“还是学校团委?就这样的素质水平?”

“好笑吗?拿英雄取笑,你的道德底线在哪里?”

微博发出后,很快有网民留言批评,学校官微恶搞英雄烈士一事开始迅速传播,指责声音愈烈。当天下午,这则微博被删除。

“石家庄共青团将持续跟进此事进展,共青团会一直和广大网友站在正义的一面,坚决维护英雄的尊严!”9月27日晚10时,河北省石家庄共青团官方微博账号@石家庄共青团对此给予关注,表示关于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发布的言论,已向上级团组织进行了汇报,并向该学校上级团组织反映。

共青团中央官方微博@共青团中央也于当晚发声,“任何人触碰法律的高压线,都必须付出代价”,明确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关于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法律责任条款。

9月28日11:28,涉事微博发布了落款为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的致歉信,坦言此事暴露该校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信息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将以此为戒,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向社会各界表示由衷的歉意,进行深刻的检讨”。

这一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很快介入。石家庄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微博@石家庄网警巡查执法的通报显示,石家庄网警在发现上述涉嫌恶搞英烈的违法信息后,随即依法展开调查,锁定了涉嫌发布该微博信息的违法



漫画/高岳

嫌疑人。9月28日上午,石家庄网警与辖区民警一起到达涉事学校,在学校配合下,依法传唤违法嫌疑人到辖区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警方查明,该微博确实为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团委官微,日常由多名在校学生维护。其中负责维护“每日一笑”栏目的学生张某某(男,16岁,该校2017级在校学生),于9月27日12时16分使用手机发布了该条微博信息,发现网上有人质疑后,于当日17时40分左右自行删除了该微博。

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局获悉,张某某已被警方给予行政处罚。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办公室主任张洪涛告诉记者,该校已对事件的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意见,上报河北省教育厅及该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河北省国资委。对于处理和问责详情,张洪涛表示不方便透露。

下转第二版